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克”）于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余破字第 4-14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简介

申请人：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负责人：徐绍荣，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2016 年 9 月 26 日，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破产清算组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和其制作的《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在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会后分别进行了二次表决，第一次表决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后，江西赛维破产清算组会后多次与重整投资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组成的联合体、未表决通过两个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协商后，对重整计划做了部分调整，然后进行再次表决。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西赛维破产清算组请求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审计，江西赛维资产总额为 5723087130.04 元，负债总额为 23534044839.77 元，资产负债率为 411.21%，评估价值为 4489153385.69 元。江西赛维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破产清算，根据审计意见和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调整后，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为 4028296024.97 元，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286463921.31 元以及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 1780817798.54 元、职工劳动债权 94410861.47 元、税款 278361972.76 元等优先债权后，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6.62%。普通债权组中，虽有 36.42%但其债权份额 79.27%的债权人不同意按 6.62%的清偿比例进行清偿并投反对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普通债权组所获得的清偿比例按照 20 万元以下全额清偿、20 万元以



上按照“20万元+(债权金额-20万元)*6.62%；债权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普通债权按照6.62%的比例予以清偿”计算将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清算组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如果破产清算，按评估价进行拍卖等处理后变现的清偿比例将大幅低于6.62%的清偿结果。重整计划草案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各债权人的担保债权已就其设定担保的财产将用易成新能增发的股票进行全额清偿，各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并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综上，清算组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6.62%的清偿比例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获得的清偿比例。经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江西赛维重整计划；二、终止江西赛维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16年9月底扬州奥克应收江西赛维货款38,780,275.4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39,013.77元。目前，扬州奥克根据2012年底对江西赛维的应收账款数额对35,537,887.98元申报债权认定，并确认债权35,537,887.98元。

由于江西赛维在进入重整程序后一直正常生产，往来经营款项一直保持正常周转，对截止到9月底江西赛维应收账款金额与已确认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系江西赛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双方正常货物购销所形成，该部分款项暂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根据江西赛维重整计划草案，扬州奥克可获得受偿金额为2,352,608.18元，转换成相应的易成新能的股数为221,867股，占易成新能预计增发股票254,697,358股的0.09%。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相关裁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公司2016年度应计提坏账准备约31,246,265.98元，预计减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约31,246,265.98元，具体金额需以公司2016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重整方案尚需重整方易成新能履行包括证监会在内等的审批程序，重整方案进展尚不明确，最终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余破字第4-14号]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